

第 21/01 號決議

重建 IOTC 管轄範圍印度洋黃鰭鮪資源暫訂計畫

關鍵字：黃鰭鮪；神戶會議（Kobe）進程；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預防作法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考量在相關環境及經濟因素限制下，包括 IOTC 管轄範圍內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委員會維持資源永存且有很高的可能性在不低於可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水準之目標；

銘記 IOTC 協定第十六條有關沿海國之權利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有關公海捕魚之權利；

承認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特別是《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的協定》（UNFSA）第二十四條中的發展中小島國；

進一步承認依 UNFSA 第 24 條(c)款，確保發展中國家不直接或間接地被養護與管理措施加諸不成比例管理行動之需求。

憶及 UNFSA 第五條授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管理係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並特別參考 IOTC 第 15/10 號決議當某一資源評估結果處於 Kobe 圖紅色象限之資源，且目標為有很高的可能性能終止過漁中的狀態，並儘可能在短期內重建此資源之生物量；

進一步憶及 UNFSA 第六條及 IOTC 第 12/01 號有關預防作法實踐之決議，要求各國在資料不明確、不可靠或不充足時應更為慎重，且不得以科學資料不足為由推遲或不採取養護管理措施；

考量到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西班牙 San Sebastian 舉行之第二次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聯席會議（Kobe II）通過之建議；倘適當時以漁業別為基礎實施凍結漁撈能力，且此凍結不應當限制發展中沿海國家進入、發展永續鮪漁業及從中獲益。

進一步考量到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加州 La Jolla 舉行之 Kobe III 通過建議；考量資源狀況，每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應考量減少過度漁撈能力之計畫，且以不限制發展中沿海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領地及具有小型脆弱經濟之國家，進入、發展（包括在公海上）永續鮪漁業及從中獲益的方式為之；及倘適當，在其管轄範圍內將漁撈能力從已開發捕魚會員移轉至發展中沿海捕魚會員。

進一步考量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 日假賽席爾召開的第 20 屆熱帶鮪工作小組之關切，圍網漁船改變策略以增加 FAD 使用之策略，以維持漁獲量水準目標，已造成黃鰭鮪與大目鮪幼魚捕獲量顯著提升。

注意到補給船對增加圍網漁船的努力量及漁撈能力有所貢獻，且補給船數量在過去幾年中大量增加。

進一步考量到聯合國大會第 70/75 號決議，呼籲各國在發展、通過及實施養護管理措施時提高對科學建議之信賴，並考量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包括發展中小島國（SIDS）

加速執行方案（薩摩亞路徑）所強調的 SIDS；

注意到 IOTC 協定第五條第二款(b)目完全認可與養護管理、最佳化利用本協定所涵蓋之系群及鼓勵發展以該等系群為基礎之漁業有關之發展中會員國家的特殊利益與需求

進一步注意到 IOTC 協定第五條第二款(d)目要求委員會對於本協定涵括系群之漁業，保持其經濟面和社會面的審視，並特別銘記發展中沿海國家的利益，包括確保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不會將直接或間接的養護行動不合比例負擔轉嫁至發展中國家，尤其是 SIDS。

進一步認知到 黃鰭鮪、正鰹與大目鮪漁業之間所產生的互動。

進一步考量到 第 23 屆科學次委員會之管理建議，倘資源評估有其限制與不確定性致無法使用 2018 年黃鰭鮪資源評估產出之 K2SM，應減少漁獲量至低於預估之 C_{MSY} 水準（403,000 公噸），及自 2017 年之水準減少漁獲死亡率之需要，以將該資源過漁中之狀態移除。

進一步考量到 第 23 屆科學次委員會中提出有關 2018 年黃鰭鮪資源評估產出 K2SM 之可能性之問題，因 2018 年發展 K2SM 時其投射及計算可能性評估時出現重大錯誤，該 K2SM 不適合用於提供管理建議。

進一步考量到 第 20 屆科學次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應確保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依循第 19/01 號決議達成減少漁獲量之目標。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適用範圍

1. 本決議應適用於 IOTC 管轄範圍內所有 CPCs。
2. 本決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決議之措施應視為暫定措施，並將由委員會最遲於 2022 年之年會審視。
3. 儘管有第 2 點之規範，本決議應於委員會通過一套管理黃鰭鮪資源之正式管理程序（Management Procedure）且生效時審視。
4. 本決議內容不應對未來漁撈機會之分配形成預設或成見。

漁獲限額

5. 2014 年回報之黃鰭鮪漁獲量高於 5,000 噸之 CPCs，應自其 2014 年黃鰭鮪漁獲量水準減少 21% 之黃鰭鮪漁獲量，除以下狀況外：
 - a. 倘該等 CPCs 為發展中沿海國，應自其 2014 年黃鰭鮪漁獲量水準減少 12% 之黃鰭鮪漁獲量；
 - b. 倘該等 CPCs 為發展中小島國或低度發展國家，應自其 2014 年黃鰭鮪漁獲量

水準減少 10%之黃鰭鮪漁獲量。

6. 2014 年回報之黃鰭鮪漁獲量低於 5,000 噸，但其 2017 至 2019 年平均黃鰭鮪漁獲量高於 5,000 噸之 CPCs，應自其 2014 年黃鰭鮪漁獲量水準，減少 21%之黃鰭鮪漁獲量，除以下狀況外：
 - a. 倘該等 CPCs 為發展中沿海國，應自其 2017 至 2019 年平均黃鰭鮪漁獲量水準減少 12%之黃鰭鮪漁獲量；
 - b. 倘該等 CPCs 為發展中小島國或低度發展國家，應擇其 2017 至 2019 年平均或 2018 年黃鰭鮪漁獲量較高者，自該水準減少 10%之黃鰭鮪漁獲量。
7. 2014 年回報之黃鰭鮪漁獲量低於 5,000 噸，且其 2017 至 2019 年平均黃鰭鮪漁獲量介於 2,000 噸至 5,000 噸間之 CPCs，漁獲量不應超過其於 2017 至 2019 年間回報之最高黃鰭鮪漁獲量。
8. 2014 年回報之黃鰭鮪漁獲量低於 5,000 噸，且其 2017 至 2019 年平均黃鰭鮪漁獲量亦低於 2,000 噸之 CPCs，漁獲量不應超過 2,000 噸。
9. 考量第 8 點及憶及第 4 點，已有三個 CPCs 同意為資源養護目的，2022 年（或任一年）之黃鰭鮪漁獲量將不超過附註水準¹。
10. 在適用第 5 點減少漁獲量時，開發中小島國及低度發展國家可自 2014 年、2015 年或 2017 至 2019 年平均之黃鰭鮪漁獲量擇一適用。
11. 遠洋 CPCs 在適用第 5 點減少漁獲量時，倘其 2017 至 2019 年平均黃鰭鮪漁獲量低於 10,000 噸，該等 CPCs 應自其 2014 年水準減少 13%之黃鰭鮪漁獲量。
12. CPCs 將決定達成漁獲量削減之適當方法，可包括漁撈能力削減、努力量限制等，並每年在其執行報告中向 IOTC 秘書處提報。
13. 任何依 IOTC 第 15/01 號決議提交黃鰭鮪歷史漁獲量更新資料且經秘書處及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檢視之 CPC，應有權利依本決議所述之規範取得黃鰭鮪限額。

年度限額之超捕

14. 倘列名於第 5 至 8 點之一 CPC 有超捕年度限額之情事，該 CPC 之漁獲限額應依如下方法削減：
 - a) 倘於 2020 及/或 2021 年超捕第 19/01 號決議規範之限額，應於其後 2 年扣回 100% 之超捕量；
 - b) 自 2022 年以降之超捕，應於其後 2 年扣回 100% 之超捕量，除非；
 - c) 該 CPC 連續 2 年或以上超捕，在此情況下，應自其後 2 年之限額扣回 125% 的超捕量。
15. 因超捕而減少配額之 CPCs 應在其執行報告中，透過 IOTC 紀律次委員會通知委員會

¹ 法國海外屬地 500 噸、菲律賓 700 噸及英國 500 噸。

有關該 CPC 已採取之改善行動以遵從指定之漁獲量水準。

16. 第 14 點所述之修訂漁獲限額將在下一年度適用，且應依提報予 IOTC 紀律次委員會之修訂漁獲量評估 CPCs 之遵從狀態。
17. CPCs 依第 15/01 號決議「在 IOTC 管轄範圍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及第 15/02 號決議「IOTC CPCs 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提交之熱帶鮪資料應經秘書處應審視及科學次委員會討論是否有潛在的不一致處。倘有，科學次委員會應對發現的不一致處提出理由，及讓科學分析得以繼續之最佳方法選項的佐證。經過秘書處審視（包括可能的估算）之資料方可用於計算漁獲限額。

補給船

18. CPCs 應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依下列(a)及(b)款逐漸減少支援以熱帶鮪為主漁獲的圍網作業之補給船²。船旗國應將減少補給船之狀態納入執行報告提交予紀律次委員會。
 - a)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 艘補給船支援不低於 10 艘且皆屬相同船旗國之圍網船³。
 - b) CPC 不得於 IOTC 船舶名冊中註冊任何新的或額外的補給船。
19. 單 1 艘圍網船於任何時間點不得被超過 1 艘且屬相同 CPC 之補給船所支援。
20. 做為第 15/08 號決議及第 15/02 號決議之補充，CPC/船旗國應於次年度 1 月 1 日前，每年提報哪艘圍網船有一艘補給船為其服務。此資訊為強制性義務且將公布於 IOTC 網站上，俾利所有 CPC 取得。

刺網

21. 考量該等漁具巨大的生態影響並準用第 17/07 號決議「有關禁止在 IOTC 區域內使用大型流網」之實踐，在不損及 IOTC 協定第十六點之前提下，CPCs 應鼓勵淘汰或將刺網漁船轉型至其他漁具，並注意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於 IOTC 管轄範圍內禁用大型流網。
22. CPCs 應自 2023 年起，將其刺網漁業之刺網設置於水面下至少 2 公尺深處，以減緩刺網對生態系的影響。
23. 鼓勵 CPCs 採用 IOTC 科學次委員會認可之替代資料蒐集方法(電子或人類)，在 2023 年將刺網漁船之觀察員涵蓋率或港口採樣率增加至 10%。
24. CPCs 應透過紀律次委員會向 IOTC 委員會報告第 21 至 23 點之實踐水準。

行政事項

25. 依據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IOTC 秘書處應於當年度 12 月，準備並出版一份下一年度依第 5 至 11 點條件解析之漁獲限額分配表。

² 為此決議案之目的，「補給船」包含「支援船」。

³ (a)點不應適用於僅使用一艘補給船之 CPCs。

26. 為執行本決議，每一 CPC 應於下一年度 2 月 15 日前，向秘書長通報曾於前一年度在 IOTC 管轄範圍內捕撈黃鰭鮪之船舶名單。
27. IOTC 秘書處每年應以船隊漁撈能力為標準彙整作業船舶名單，向 IOTC 紀律次委員會及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報告。
28. CPCs 應依第 15/01 號「在 IOTC 管轄範圍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及第 15/02 號「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CPCs) 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監控其漁船之黃鰭鮪漁獲量，並提交一份最近期黃鰭鮪漁獲量之摘要供 IOTC 紀律次委員會考量。
29. IOTC 紀律次委員會應每年評估自本決議案衍生之回報義務與漁獲限額遵從程度，並應據此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30. IOTC 科學次委員會透過其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應執行「改善現有黃旗鮪評估工作計畫」，並對委員會做出財務與行政要求之建議，進一步強化最小化黃鰭鮪資源評估的問題及複雜性之工作。
31. IOTC 科學次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應以黃鰭鮪管理程序為優先工作，並向管理程序技術次委員會 (TCMP) 提供建議，促使委員會儘早通過黃鰭鮪管理措施。
32. 科學次委員會透過其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應考量所有可能的漁獲死亡來源，以重建及維持生物量水準於委員會目標水準，評估本決議所述措施之效力。
33. 本決議取代 IOTC 第 19/01 號「重建印度洋黃鰭鮪暫訂計畫之決議」。